

#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伟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主业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 王欣 赵志军

2016年1月18日